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

廉政電子月刊

105 年 11 月號

法令宣導

公務員服務法「經商、兼職限制」
案例函釋說明 II

機密維護

辦公室機密業務之
作業保密措施與預防

資訊安全

Dropbox 也中鏢！
查查你的帳號密碼是否外洩了

反詐騙宣導

網拍搶買新版 iPhone 手機
開賣至今逾數十人被騙



消費者保護

「關稅法」三讀通過
頻繁海外網購將課稅

政策宣導

2016 新社花海
11 月 5 日盛大開幕

公務員服務法「經商、兼職之限制」案例函釋說明 II

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同仁誤觸上開規定，致產生違法兼職問題，茲摘錄相關函釋如下：

相關疑義	函釋內容
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？	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、收受報酬，尚無違反《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；至公務員若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，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則違反《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
公務員得否經營民宿？若先將農舍申請變更為民宿，但暫不營業，待退休後再營業，可否？	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（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），即有違《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；從而，本案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，縱尚未營業，仍有違《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
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	一、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進行買賣，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（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），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「經營商業」之範疇，公務員仍不得為之。 二、公務員如謹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，或買來尚未使用、因不適用、將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，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，尚非違《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。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73000078 號書函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辦公室機密業務之作業保密措施與預防

不良的辦公習慣、輕忽保密的觀念，常是造成辦公室機密業務外洩的主因，在處理公務之過程中，常見缺失及預防方法如下：



- ▲ 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，應分別編號；依編號不同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，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。
- ▲ 傳真重要文件前，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，否則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，傳送完成的文件，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。傳送資料完成後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；遇有不清晰處，應要求再傳送一次，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，以免洩密。
- ▲ 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；一般會以銷毀（碎紙）處理，但若碎紙機之銷毀能力不足，僅能碎成 3 釐米左右，仍有遭有心人士蒐集並重組之可能，機密文件旋即曝光。就保密性而言，焚毀仍優於銷毀；銷毀則優於棄置。
- ▲ 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之權責代碼及密碼，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；依個人權限不同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。密碼應妥慎保管，嚴防外洩。進行電腦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登出系統（Windows 鍵+L）防止他人窺視機密；必要時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，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。
- ▲ 重要秘密資料（如標單、底價單）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妥收密件入櫃，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，造成洩密。
- ▲ 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，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：
 - 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，外封套上不宜書寫函內、封存密件內容，避免引人覬覦；內、外封套寫受文地址、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，應注意是否相符，防止傳遞過程遺失。
 - 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（或代號、文號），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，避免困擾；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，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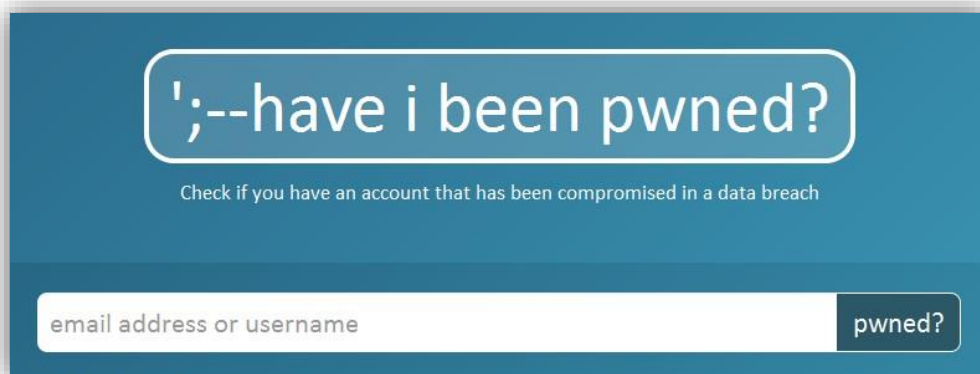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Dropbox 也中鏢！查查你的帳號密碼是否外洩了

Dropbox 是儲存文件、雲端備份檔案的好幫手，然而 Dropbox 公司日前官方公佈有 6,800 萬筆帳戶密碼遭盜取，亦即用戶帳號資料外洩，目前這批遭盜取的帳號密碼已被放置於網路供人下載，儘管帳號檔案有經過加密，但有心人士仍可透過簡單的工具找到部分密碼，導致許多使用者開始懷疑帳密是否亦遭受外流。

如果你有這方面的疑慮，目前已有網站整理出資料庫，可以查詢各大網路服務所外流的帳號密碼之風險度，透過網站資料庫 (<https://haveibeenpwned.com/>)，只需輸入 Email 帳號即可查詢，不需要輸入密碼，因此也不用擔心這是駭客用來收集帳密的偽網站。



進入網站後，鍵入 Email 帳號，按下「pwned?」即可查詢資料庫，下方會列出該 Email 帳號已外流出去的網站或服務，並有外流的年份作為參考。

即便你查到帳號被外流了，也毋需過度恐慌，以 Dropbox 為例，該資料庫顯示外流的時間點是 2012 年，亦即你在 2012 年之後若修改過 Dropbox 的密碼，那麼帳號仍是相對安全的。

儘管如此，站在資安防護的角度，仍建議使用者應將有疑慮的帳號儘速修改密碼，並適時啟用「兩步驟驗證」功能 (Google、Yahoo!、Apple、Dropbox 等公司均有提供此功能，可參考其官網設定)，兩步驟驗證是使用雲端服務時一定要開啟的安全機制，它會在使用者輸入正確帳號密碼之後，利用簡訊或驗證器來證明本人身份，能有效降低被盜用之風險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(技服組提供)、T 客邦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網拍搶買新版 iPhone 手機，開賣至今逾數十人被騙

蘋果公司於日前推出新手機 iPhone 7 系列，台灣亦是第一波發售的國家之一，一開賣就造成國人搶購熱潮，眾多果粉還在排隊等出貨，詐騙集團看準 iPhone 的搶手現象，利用比市價低的價格吸引民眾下標進而詐騙，短短 17 天就有 60 件因上網購買 iPhone 而被騙的案例，警方呼籲民眾上網購買熱門話題商品時，務必提高警覺避免被騙。



彰化李姓女子在批踢踢 (PTT) 上 PO 文徵求購買 iPhone 7 後，接到有人私訊表示有貨，雙方互加 LINE 聯絡進行交易，對方表示是為了賺信用卡點數並回饋 PTT 果粉，所以原價賣給李小姐，並傳證件以取信李小姐；李小姐不疑有他匯款至對方銀行帳戶，並說好當天下午寄出，為了確認對方有依約寄出手機，李小姐請對方拍攝貨運單收據，對方卻不讀不回，驚覺自己被騙的李小姐趕緊向警方報案。

也有民眾覺得新機太貴，趁新舊機汰換時購買二手機，沒想到撿便宜不成，反而被騙。臺北市從事服務業的王姓男子，在拍賣網站上看到有人賣 iPhone 且價格低於市面行情，便留 LINE 帳號給對方，對方表示可以面交或匯款後寄出，但因賣家人遠在高雄，面交太不方便，於是雙方談好匯款後寄出。王男依約匯款後，到了隔天早上再次確認時，對方都沒回應，但用另一支新的手機門號聯繫對方卻都有回應，才知道自己被騙了。

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 9 月 16 日 (iPhone 7 發售日) 開賣起至今，我國以類似手法進行詐騙的案件數共計 60 件，財損金額約 92 萬餘元，詐騙集團除利用各大網路拍賣網站外，Facebook 與 PTT 也是詐騙集團利用的平臺。警方呼籲，網路購物雖然方便，但也伴隨著風險，建議下標前先觀察賣家行為，如果要求私下交易，且價格顯低於市價者，就要提高警覺，建議以面交方式取貨，對買賣雙方都有保障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隨時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「關稅法」三讀通過，頻繁海外網購將課稅

常在 Amazon、ASOS、Shopbop、淘寶網等「跨國網路平台」購物的消費者，要注意荷包了，立法院於 10 月 21 日三讀通過《關稅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跨國購買貨物之「進口次數頻繁」者，將不再享有 3,000 元以下之免稅優惠。

何謂跨國網路平台、進口貨物：

泛指非台灣境內的消費購物，目前以跨國之網路購物為大宗，此次《關稅法》修正案所限定的貨物關稅對象，舉例如下：

- 透過日本 Amazon 網站購買商品，快遞包裹到府。
- 透過英國 ASOS 網站購買商品，平信包裹郵遞。
- 透過中國大陸淘寶網購買商品，便利商店取貨。

我國目前對於進口 3,000 元以下之快遞貨物免徵關稅，不少消費者或商家為逃漏關稅，會刻意將商品拆好幾份訂單分批寄送、高價低報，或利用人頭購物以避稅。為了防止此弊端，日前財政部關務署提出修法排除 3,000 元以下免徵關稅之適用，並於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


至於「進口次數頻繁」，依《關稅法》新修條文之規定，係指從同一寄件地點寄給同一住址或同一人，每 30 天收快遞貨物達 2 次以上，或半年內達 6 次以上，就屬於「次數頻繁」，將排除適用 3,000 元的免稅範圍。

近年來跨境電商正夯，不少消費者喜歡上淘寶網「搶便宜」，或在英美時尚品牌網購衣裝為自己「換季」，此次修法，除了網路賣家可能受影響外，習慣在「跨國網路平台」上購物的消費者，也可能因頻繁郵包取消 3,000 元免稅而多負擔購物成本，不得不為荷包再精打細算一下了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法律網、中央社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2016 新社花海 · 11 月 5 日盛大開幕

為歡慶邁入第 11 年的「新社花海」，今年農委會以「魅力新社 花海景綻」為主題，於 11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在種苗改良繁殖場第二農場盛大舉行，展區將以「孔雀造型」為主題，分為 6 大主題展館，歡迎同仁暢遊壯麗繽紛的新社花海，享受秋風輕拂下美麗的幸福樂活農村景緻。

農委會表示，今年「新社花海」總面積近 50 公頃，花海景觀區面積約 30 公頃，呈現具生態性與壯觀耀眼的大地景觀。此次花海設計突破以往，以田區為單位，以孔雀造型之全新視覺創意為主體，在主展區有孔雀頭部為意象之立體花卉裝飾、大地之眼的裝置藝術以及孔雀羽毛意象的新社花海花牆，22 公頃的花海景觀區則以各色波斯菊、油菜及百日草等大面積灑播呈現孔雀美麗斑斕的羽毛，並以主題展館點綴其中。主題展館今年設置了「農遊臺中館」、「熊愛森林館」、「農村豐收館」、「守護健康館」、「農技耀群-嫁青就熟館」以及「青春 YOUNG 芋館」，另有「台中農特產品行銷區」、「臺中市美食行銷區」兩大展區，展現政府推動的各項農業政策及新技術，展現臺灣農業及農村的多元風貌。



2016 新社花海「魅力新社 花海景綻」活動地點位於臺中市新社區種苗改良繁殖場第二農場，活動於 11 月 5 日起盛大展開，持續至 12 月 4 日止，歡迎至新社花海官網網站 (<http://flowersea.tw/>) 查詢最新活動訊息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新社花海官方網站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